

克己論

中華書局印行

全一冊

日用製品製造法

五角

國人日用所需之物。仰給於舶來品者。多至不可勝計。利權外溢。良堪浩嘆。推厥原因。大抵因不諳製造法之故。是書編者有鑒於斯。本其經驗。列日用品一百種。詳細說明製造之法。有一物而具數法者。則備舉焉。其法都簡捷易行。不必備複雜之機械。重大之資本。而即能奏效。頗宜於小工廠及家庭個人之應用。茲將製造品類列下。至其細目。不及備載。

一、教育品製法
二、工業品製法
三、家常品製法
四、化妝品製法
五、飲食品製法
六、膺作品製法
七、遊戲品製法
八、利用廢物製法

此外另附作業須知於篇末。

新古文辭類纂稿本

姚惜抱古文辭類纂選擇精審體例完善治古文者翕然宗之王氏續選繼起有清中世之文略備惟近代之文去吾人愈近研習愈亟而選本缺乏學校教課學子研究均覺不易搜羅難窺全豹諸暨蔣瑞藻氏勤於讀書見有可資諷誦之文字輒手書之積之數年蔚成大觀本局商取手寫稿本付諸石印以應社會之亟需卷首有蔣氏啓事略云「伏祈海內名詒錫之教言大而體例之純較小而亥豕之差譌或漏列名家請指集名以示或偶遺傑製請舉篇目以貽或舉世目爲鴻文而斟酌之定本晚出或著書祇求自悅而流傳之副墨闕如凡此統希不吝糾繩廣爲搜剔將來本書再版時重加理董得臻完美其爲拜賜曷有既焉」

著錄各名家一覽

薛福成	黎庶昌	張裕釗
吳汝綸	王先謙	楊 峴
黃遵憲	孫詒讓	譚嗣同
王闡運	嚴 復	易順鼎
繆荃孫	劉師培	陳寶琛
沈曾植	康有爲	林 紓
廖 平	唐文治	陳三立
鄭孝胥	張 謇	蔣智由
章炳麟	梁啟超	馬其昶
樊增祥	吳增祺	羅振玉

此外尚有百餘人不具錄

全二十四冊
定價五元
特價二元八角

郵費
每部
四角

古文辭類纂精華

正編 四冊 六角
續編 二冊 二角
四角

詳續 古文八
校文 冊
音辭 二
註纂 元

目錄

第一章 克己要訣

第二章 舌之罪

第三章 形式的之職分

第四章 無上之慈善

第五章 心勞

第六章 偉大之單純

第七章 生涯之迴顧

第八章 悲哀之委託

第九章 潛在能力之發現

第十章 平靜之壯觀

力爲判斷

爲何等人物。以爲判斷。人苟不自知其能力之大。放棄自身責任。終使造生涯之特權。不得實現於世。汶汶以生。亦泯泯以歿焉。

能力之自覺心

人欲自造生涯。首當修鍊生活能力。如入基督神園。不可不奮勵精神的思想。人對於其一個人之能力。有自覺心。然後以修鍊所得者。接近生活問題。則庶幾矣。

人對於人生之觀念。毋曰余弱蟲也。當以活動之實際的宗教要素。保持偉大思想。而曰余在兩間。實爲最有能力之人類也。如是思維。斯能克己。能造一切事業。須知人生事業。大至震撼天地。細至料量米鹽。其種類及性質。莫不相同。惟程度略生差異耳。是知人之克己。決非難事。付以相當代價。勿患其求之不得也。

克己惟程
度之差異

制御之最
大者

王者奴隸
之別

人與下等動物區別之點。惟在克己自制。人能爲道德的奮
鬥。又能獲道德的勝利。他動物不能也。

世界進步發達之各階段。莫不以制御爲起點。吾人自受支配
於或事物之時。凡經若干期日。漸得了解真義。遂轉而入
人見電光之閃爍。遽生恐怖。今了解其真義。至人人得而利
用之。關於電學上之種種發明。皆爲吾人制御自然力之結
果。惟此特就任一事。物詮釋制御。以言其最大者。乃不屬於
事物。而屬於吾人之自身。

王者制人者也。奴隸則制於人者也。人各於其生涯之一瞬
間。亦有王者奴隸之別。人能攻擊其自身之弱點。拔除內部
煩悶。力戰種種罪惡而打消之。斯謂王者。若屈服於人類弱

點之下。或受制於食色諸慾。無力抵抗。或因失敗而斷希望。不思振拔。則淪於奴隸矣。亞歷山大。一世之雄。能征服埃及。印之全境。而不能征服其自身。彼以支配地球之力。雄跨兩洲。卒不免爲情慾奴隸。亦可悲已。

見他人所有物之時。輒生羨望。顧此羨望。乃如夢幻泡影。倏起倏滅。非真欲攫取其物而有之。如見維多利亞女王之冠。或維廉帝之冕。寶光珠氣。致足眩人。明知必不可得。而時時縈繞於胸中。妄想爲因。遂生顛倒。竟謂人生幸福。皆爲不正當之分配。由嫉生恨。終淪入絕望之深淵。故吾人不可徒羨他人之成功。當熟按其成功途徑。昔有使徒保羅。體極羸弱。卒依克己之力。日卽豐腴。是爲身體上之成功。吾人至當取法。推之於心靈上。於道德上。於金錢上。凡

得偉大之成功者。皆有途徑可尋。要不外從克己來也。克己之道。求則得之。惟必於長年月之間。繼續支付代價。謂須使用精力。且不容稍有懈怠也。依自然之法。則竭力投資。按月支付。按年支付。行之日久。自能爲必要時之準備。金蓋在一方面爲支付。而在另一方面爲存儲。斯其人之一生涯中。不至罹金錢恐慌之患矣。彼消費其精力於心靈上。或道德上及身體上。亦猶貯蓄金錢。雖貧乏者行之。終必有求得所欲之一日。無容疑也。

自然云者。於其所認諾之方法。以漸進的手段。按年月日行之。蓋以人生習慣。非一瞬間所能養成。亦卽非一瞬間所能破壞。故欲使良品性。生長發達。自非持之以恆。行之以漸。不獲呈功。又習慣養成或破壞之始。不與時機相待。故欲發達

日日練習

練習克己
向何點進
行乎

良品性者。不容瞻顧徘徊。所謂放下屠刀。立地便成佛也。養成自制之法。與強健。筋肉者。同其作用。非日日練習。不爲功。此種道德上之體操。練習時。雖少感不快。然其他日結果。常能於必要時。爲吾人自身之援助。且每日練習之時間甚少。方法亦至簡單。例如披閱書籍。至興趣極濃時。暫擱置之。每朝睡覺卽起。爲五分或十分時之運動。行道少覺疲困。仍以安步當車。或至不得已時。會晤僮人。仍勉爲快活之情態。與之聚語。凡此種種。皆爲日常之道德的練習。事件雖屬細微。而於其人之良品行發達。必生重大影響。勵行克己之功。事無分乎鉅細。要當以力攻自己之弱點。爲其目標。利己心。與虛榮心。與臆病。與病的思想。與燥急。與怠惰。與心動。而不定。與心茫然。而無目的。與凡此皆爲人類普

當於一瞬
間博勝利

舌之罪之
可恐

通。弱。點。有。如。喬。裝。跳。舞。此。弱。點。既。已。飛。躍。於。舞。臺。當。以。強。力。捕。之。剝。其。假。面。且。練。習。克。己。者。無。論。何。日。皆。當。作。是。思。維。以。爲。此。一。日。中。卽。吾。人。全。生。涯。之。縮。印。本。吾。人。欲。造。生。涯。必。毋。忽。現。前。之。一。日。不。可。徒。悲。過。去。以。今。日。卽。明。日。之。過。去。也。不。可。徒。憂。未。來。以。今。日。卽。昨。日。之。未。來。也。長。養。善。的。性。質。芟。鋤。惡。的。性。質。其。在。此。一。日。之。中。乎。不。然。稍。縱。卽。弛。彼。弱。點。行。奏。凱。歌。矣。爲。王。者。乎。爲。奴。隸。乎。

第二章 舌之罪

機械中之有破壞作用者。爆裂彈爲第二。而以人之舌爲第一。爆裂彈止於殺身體而止。舌能毀損名譽。破滅品行。爆裂彈以一個爲限。雖繼續爆裂至多個。其性質究係單獨的。非共同的。而人舌之作用。尙挾有許多共謀者。爆裂彈之損害。

一見瞭然。舌之禍則伏於永劫。無有已時。雖以全智全能之眼。終莫窺其底蘊。

所謂舌之罪者。卽不懇切、憤怒、惡意、猜忌、峻刻、虛僞、誹謗、一切語言是也。殺人盜人財者。世稱之爲罪犯。爲最可恐怖之人物。若就國家全體觀之。一年間由此等罪犯所生之悲哀痛苦及困難總量。持與由舌所生之悲慘量爲比。必前者少而後者多。若能以犯罪行爲之災害。及語言之災害。置於秤之兩端。將見其輕重懸絕也。

殺人盜人財者。爲害一國之中。直接受其害者。百不得一。若語言之害。則烈甚。或以敵之報復。而蒙其害。或以朋友之不注意。而蒙其害。幾無一人能免。不爲惡意所傷。不爲毒語所中。得造成純潔生涯者。世界中曾有一人能之乎。則雖聖如

舌之毒害
無人能免

基督。智如釋迦。賢如孔氏。吾知其不能矣。且彼以言語中人者。其方法至卑劣。或以謠詠。或以諷刺。或以讒譖。或以詆譏。初如風起萍末。似極細微。終乃巨浸稽天。無法抵禦。其爲害之酷烈。有如是者。

英國倫敦。近設一誹謗反對同盟會。Anti-Scandal League。會員各盡其力。與社會誹謗之惡習。極端奮鬪。非無故也。

舌罪之中。誹謗實居其一。犯此罪者。其眼必極朦朧。不能睹慈愛之日光。其心必極冥頑。不能領純潔之空氣。墮落實爲可驚。彼等解釋他人行爲。亦必以最低動機爲標準。而加推測。彼等依腐敗物。繫其生命。故不知有馥郁之薔薇園。彼等最敏銳之嗅覺。有如青蠅。不解薔薇芳馨。惟適於樊棘而已矣。

新聞紙之惡德

世有書空咄咄。日以眼淚洗面之人。親友避道而行。路人側目以視。孤立無助。遂淪入黑暗之深淵。是亦犯斯罪者。所受之天然懲罰也。

今日之感情的新聞紙類。多不免誹謗之惡德。而其影響所及。較一人一舌爲尤甚。蓋以新聞記者一人之舌。實不啻數千萬人之舌也。彼等記載新聞。每不徵求事實。又好爲鋪張語以聳聽聞。故凡經彼等發現之事件。大半皆爲世界無上之惡事件。讀者輾轉傳述。又從而附益之。開誹謗之端。長虛誣之習。則感情的新聞。階之厲也。

是等新聞。不獨記載虛誣。卽評判亦務爲刻薄。例如有富人某。捐助慈善事業。彼等則謂之爲沽名。否亦斷爲有目的之捐助。謂假公義以便私圖。有匿名捐助者。彼等或爲反言。以

嘲笑之。謂此人誠富而賢矣。而其最終判斷。仍不免爲逆詐之言。謂彼匿名捐助。實欲挑撥世人之好奇心。使之廣爲傳播。若對於富人之不捐助者。則更振振有辭。依彼等之評判。定爲準則。世界上幾無完人矣。

第三章 形式的之職分

職分在人生諸德中。最爲世所推重。雖然。職分云者。特冷靜剖析正義後。付與之一名詞而已。故職分者。債務的也。守職分如履債務然。愛則反之。以債取譬。前者如付償金。而後者乃如收息金。職分如吸水器。爲強壓的。愛乃如噴水器。爲自發的。又職分者。爲法令的與規律的。常有一定者也。人生循守職分。如履行道德的軌路。常有戰兢惕勵之心。故謂吾人一生。以職分

少年船員

始可也。謂爲以職分終。或有未當。

今人之訓示兒童者。常謂有一少年船員。立於火光熊熊之甲板上。以服從船長命令故。至於焚燂以死。此少年可爲忠於職分之模範云云。雖然是疑問也。此少年拘守職分之形式。不惜以身爲犧牲。試問此種無意味之行爲。對於彼之父母。彼之自身。一般國民。及彼駛駕之船。爲有益乎。爲無益乎。彼自身所負之全部責任。不置於彼自身。而置於支配其身之命令。是足爲模範乎。

與船同沉
沒之船長

船當沉沒之際。其船長盡援乘船者。於船之駛駕上。又不至受不名譽之貶斥。顧彼乃放擲其生命。與船同沒水中。是誤解職分之意味者也。其死非出於虛榮心。卽爲恐受檢查委員之罰。出於卑劣之恐怖心。卽使爲忠勇剛烈之氣所激蕩。

波牟貝城
殉難之羅
馬兵

人道較職
分爲重要

亦難免於誤解職分意義之責。蓋既爲具有偉大能力之人類。其生命不應棄如敝屣也。

昔羅馬之火山爆裂。殃及波牟貝城。有守城兵一人。值可逃避之機。而不逃避。卒至葬身火窟。此事亦喧傳於人口。據云發掘得屍。彼猶手握利劍。不少去監守之位置。是爲對於服從上之病的訓練。非能作則者也。

爲同胞之人類。經營神聖事業。雖貢獻生涯中之一時間。實較彼殉職分之羅馬兵。爲更高尙。更善良。更忠實。以此解釋職分。非爲彼有守職分之必要。而去其位置者。作辯護也。爲尊重職分之形式而失其本旨者。下鍼砭也。

若讀者將於歷史上。求一忠於職分之例。而窺其真價值。必其於行爲中。含有一種要素。高出職分之上。得認爲神聖事

業而後可。要素維何。卽愛是已。距今六十年前。有格蘭林姆者。弱女子也。一夜暴風雨中。彼乘一葉扁舟。入於奔濤駭浪。援救難人。是果出於職分之觀念乎。抑由人道的愛鼓舞而出之職分觀念也。由慈善悲憫之胸中。自發出之英雄的勇氣也。

若以愛之觀念。得爲之事。縛束於職分以爲之。反覺乾燥無味。成一種機械的行爲。蓋職分者。不過愛之入門。決非鼓吹人道之高動機。愛爲精神。職分其形骸也。愛者人生之鍊金術。有變更一切職分之特權。且能化責任爲喜悅。鐘鳴十二。始投其手中之槌鑿。此工匠之職分。可謂能盡。然而欲其更進。雖一步亦有所不能。古來祇盡職分之人。謂能成莫世之大功。養不滅之人格。未之前聞。職分不可不盡。人